

聊环审〔2018〕35号

关于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氟一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氟一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18年12月5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氟一氯甲烷项目2017年8月23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以聊环审〔2017〕30号进行批复，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2018年3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因实际建设和原环评发生重大变更，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位于聊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总投资12982万元。该项目以三氯甲烷、HF、锑块、液碱、氯气等为主要原料，一期建设20000t/a二氟一氯甲烷装置；二期建设60000t/a二氟一氯甲烷装置，最终形成80000t/a二氟一氯甲烷的生产能力。一期配套建设1座焚烧炉、4个中间罐、2台制冷机组；二期配套

建设 1 座焚烧炉、2 个 R22 储罐、10 个中间罐、2 台制冷机组。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整改。

二、在项目整改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整改，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碱吸收尾气及焚烧炉尾气两部分，共经过 3 根排气筒排放。其中碱吸收尾气仅二期工程产生，由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空；一期工程焚烧炉尾气依托现有 56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一期无催化剂制备工序，二期含有催化剂制备工序。二期工程催化剂制备过程剩余氯气采用液碱吸收，吸收效率 90%，处理后的氯气由一根高 3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焚烧炉以园区尿素装置脱硫后的半水煤气做燃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轻组分、重组分等全部送焚烧系统处理，焚烧产生 HCl 和 HF，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治理（HF 吸收效率约 99.9%，HCl 吸收效率约 98.5%），采用 SNCR 脱硝技术对烟气进行处理（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40%），一期工程焚烧炉尾气依托现有 56m 排气筒排放，二期工程焚烧炉尾气由一根高 3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求，《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二噁英排放浓度须满足参照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排放限值即二噁英排放浓度 $\leq 0.5\text{ngTEQ}/\text{m}^3$ 。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碱洗废水、碱吸收废水、蒸汽扩容器排污、循环水系统排污、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全部依托园区

内鲁西化工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废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废水经处理后 70%回用于园区循环水系统补水，30%排放外排。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表 2 中二级标准、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 年度聊城市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COD 浓度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各种压缩机及泵类，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 (50.37t/a, HW50, 900-048-50)，焚烧残渣 (0.8t/a, HW18, 772-003-18) 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拟建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为毒性物质的泄露及易燃物质泄露引发的火灾，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备案，与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两级政府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环境安全监控预警装置，纳入园区环境安全预警系统进

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罐区须设置围堰并做好与事故池的管道连接，根据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一座 900m³ 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废水要求。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池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六）设备区、罐区、固废贮存区及废水收集、导排系统等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七）拟建项目一期工程装置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二期工程装置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根据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八）根据报告书结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 COD 和氨氮排放量须严格控制在 COD 1.169t/a、氨氮 0.059t/a 范围之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须严格控制在 1.12kg/a，27.629t/a 范围内，VOC 产生量须控制在 2.88t/a 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倍量替代。

你公司须在排放口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由高新区环保分局负责监管，未安装建设不得投入生产。

（九）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

（十）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十一）根据环境监理要求开展二期工程相关工作，监理报告不完善，不予验收。

（十二）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

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向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和高新区环保分局书面报告建设及整改情况，并定期书面报告“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高新区环保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高新区环保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2018年12月19日

抄送：聊城市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高新区环保分局，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